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40号

申请人：王某。

委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8月17日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向申请人公开xx项目1幢2单元3层楼层平面图（竣工）。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该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立交桥东北角xx项目的房屋。2021年7月21日申请人以EMS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就xx项目1幢2单元3层楼层平面图（施工）、楼层平面图（竣工）等八项文件向申请人予以公开，且就其所

需信息进行了详细描述。2021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载明：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的“xx项目1幢2单元3层楼层平面图(竣工)”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您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特此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和要求，经定线、验线后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楼层平面图(竣工)为规划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依据被申请人公开的xx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可知，核发单位为被申请人，所以，被申请人具有审核项目楼层平面图(竣工)的职责。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已严重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贵政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认

真核实案件事实，依法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 xx 项目 1 幢 2 单元 3 层楼层平面图（竣工）。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x 项目 1 幢 2 单元 3 层楼层平面图（竣工）”的信息，并非上述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的信息的制作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即某公司，某公司制作完成该图后，无需将该图纸交由被申请人审查或备案。因此，该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行政程序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申请人王某欣信息公开申请。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1年8月16日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按照原告的要求向其邮寄送达。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答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申请人王某欣信息公开申请。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遂成此案。

另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的制作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即某公司。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x项目1幢2单元3层楼层平面图（竣工）”的信息，并非上述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的信息的制作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即某公司。因此，该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

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